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关联方向平先生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就《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饶育蕾 金湘亮 刘爱明

2020年12月28日